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吳詩怡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j3372@ms.ntpc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613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2802251_105D2115339-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以及本府訂定「新北市政府非正式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」，本府前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（計達），其中明定本府所屬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予以懲處。茲因邇來仍有公務人員於發生酒駕違規或肇事情形後，未主動通報（回報）之情事，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，爰請貴機關於公開集

線

3820013866

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再次宣導上開酒後駕車相關規定，提醒所屬人員切實遵守，如有違規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於事發後1週內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19 16:15:38

裝

訂

線